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具备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三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外，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调整后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4日，并同意向825名激励对象授予930.23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